

考公辅导「不过全退」难兑现

只能选择“替代方案”

钱女士的无奈并非个案，记者在某消费者投诉平台检索发现，涉及某知名教育机构的投诉超11万条，多条投诉为涉及退费的合同纠纷。其中一条于2025年11月27日发起，经由平台审核通过的投诉显示，一名学员于2021年购买了该机构承诺“不过全退费”的考公班，2022年该学员因未通过考试要求退费，机构却以经营不善、无力退款为由，转而以每月退还3000元的方式进行分期退款，不久后中断退款至今。

记者梳理公开案件及投诉信息发现，在学员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退款时，个别教育机构通过分期付款、以物抵债、要求学员转让课程等“替代方案”变相“退款”。

来自北京的沈先生告诉记者，其于2024年报名了某机构的考公辅导，“当时有一起参加辅导的同学被客服告知，可以在该机构旗下的商城购买商品，以此抵扣本应由机构退还的培训费用。”记者查询发现，该商城出售酒水、食品、家具等，同时出售上述教育机构的公考课程、书课包等。该商城中，能抵扣培训退费的部分商品价格虚高，一个瓷盘售价1200元。

此外，记者在多家社交平台检索“考公转让”一词，发现多条课程转让信息。据一位转让课程的学员透露，如需购买被转让的课程，双方可以至线下签订协议，原学员未被退还的培训费用将被转至购买者的账户中，后者可以购买相应课程及服务。

商业模式存内在缺陷

在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屾看来，退费难的根源在于“协议班”等商业模式的内在缺陷。“机构预收高额学费形成资金池，其盈利依赖于低通过率和资金投资收益。一旦考试通过率低于预期或投资扩张失利，资金链极易断裂。”林屾说，“当无力退款时，部分机构便从商业失信滑向恶意违约，采取拖延审核、更换对接人等手段，甚至提出极不合理的替代方案，这本质是转移自身经营风险。”

此外，分期退费、以物抵债、转让课程等，此类“替代方案”合理吗？学员如果接受，存在哪些风险？

在林屾看来，若机构利用学员追讨无门的困境，推销价值虚高的商品或制定长达十余年的分期计划，涉嫌利用优势地位迫使学员接受不公平方案。

“需要注意的是，‘以物抵债’的商品价格可能偏离市价，‘分期退款’则存在缺乏担保、不确定性等高风险。”林屾表示，变相逃避债务或使用严重不等值物品抵债的行为，可构成欺诈或胁迫，“但这些‘替代方式’并不能免除机构方的原合同义务，学员若被迫接受，仍可依法主张权利。”

(陈丹丹)

曝光台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，“在机构答应退费一个多月后，我仅收到75%的培训费退款，剩余费用对方拒不退还。”近日，购买某教育机构公务员考试培训课程的钱女士向记者反映，2025年8月，在报名上述课程的第四天，因发现该机构疑似存在虚假宣传问题且被多名学员投诉，她向对方申请退费却被一再拖延。

法律咨询

租房物业费用 应当由谁交纳

去年，我经人介绍租了一处住房，当时只约定了租期、租金和押金，没有对物业费作出约定。最近，房东通知我交纳物业费，请问我是否需要交？

【解答】

《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。

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，从其约定，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。

因此，从相关法律规定来看，物

业费应当由业主交纳。

当然，如果在租房时双方明确约定物业费由房屋租赁人交纳，那么这样的约定也是有效的。

基于你们在租房合同中对于物业费由谁交纳未做出约定，那么按照法律规定，物业费应当由房屋所有人交纳。

录用后又反悔 应否赔偿损失

我应聘到某公司工作，公司通过邮件向我发送了《录用通知》，因此我辞去了原先的工作，但公司一周后又通知撤销录用，请问是否应当给我赔偿？

【解答】

公司通过招聘程序向你发出《录用通知》，在你辞去原工作后又通知取消录用，导致你需要另行寻找工作，有违诚信原则，应承担缔约过失

的责任，赔偿你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至于具体赔偿金额，应根据你原先工作的收入和录用岗位的收入，以及你找到新工作的时间等因素来确定，如果协商不成，你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

已经请过病假 能否再休年假

我大学毕业进入现在的公司工作三年多，2025年我请了几次病假，前后总共休息了两个多月，但没有休过年假。我表姐最近要结婚，我打算请一天年假去参加婚礼，但公司说我请过病假就没有年假了。请问公司的说法是否有法律依据？

【解答】

公司的说法是有法律依据的，但也并非休过病假就没有年假了，需要根据工作时间和病假天数来判断。

根据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的规定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：

(一)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，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；

(二)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；

(三)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；

(四)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；

(五)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。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如果你在2025年已经请病假累计2个月，并且你累计工作时间不满10年，那么2025年度你就不再享有带薪年休假了。

婚内获公积金 离婚应否分割

我和丈夫在协商离婚事宜，他因为收入较高，交的住房公积金也较高，而且公司还给他们交了补充公积金。

请问对于住房公积金，在离婚时是否也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“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”：

(一)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；

(二)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；

(三)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、破产安置补偿

费。

由于离婚本身不是提取公积金的法定事由，因此，离婚时不能提取公积金直接进行分配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通常采取一方对另一方支付补偿的方式。

首先，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获得的公积金总额，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

然后，根据计算后属于夫妻一方的金额，由获取公积金较多的一方，向获取公积金较少的一方进行差额补偿。